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族激光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0月20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10月26日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计划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族控股”)签订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。大族控股是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，宗地编号为A203-1115，土地总面积为95,277.34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为381,108.00平方米，基地建设投资估算为19.4亿元(不含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)。本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参考财政部关于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(财建(2016)504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,316万元(大写：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)。

公司与大族控股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，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，确保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按计划完成建设并投产使用。

关联董事高云峰是大族控股的法定代表人，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

本议案。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第 2017048 号——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四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额度，期限 1 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